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30）、《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31），《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29）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32）。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33）。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公司拟进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进行的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方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贷款，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聚锋新材”）及其聚锋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5)。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和要求，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36)。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联人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关联人刘越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对上述担保行为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授信的具体品种、利率、金额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刘曙阳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20-03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